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皖1004执恢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redacted]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程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郑[redacted]，该支行员工。（一般代理）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76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与王[redacted]信用卡纠纷一案，本院在诉讼保全阶段【（2021）皖1004执保39号】，依据（2021）皖1004民初564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1年4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坐落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】。后申请人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皖1004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支付信用卡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消费本金、利息和逾期违约还款费用72618.61元、自2021年3月8日起的利息和费用按照年利率18.25%计算至全部履行时止、律师代理费2500元、保全费820元、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本案执行费1039元，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坐落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余嘉泽
审　判　员　王南华
审　判　员　余泽龙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胡菲菲

扫描全能王 创建